海关法律系在线考试暂行规定

受疫情防控影响，按照学校教务处要求，本学期课程期末考试/考查改为线上进行，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氛围，依据学校《考场纪律》，制定本暂行规定。

1. 考生在考前要及时关注教务处、在线考试平台及任课教师公布的期末考试时间、考试平台和考试必备条件等信息。如有不清楚应主动联系教务处老师、平台在线客服或任课教师。

2. 考生要按要求至少提前1天准备必要的考试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电脑、证件、白纸等），确保满足基本考试条件，清理考试设备中安装的无关软件，按时参加考试。

3. 各班班长、学习委员要协助任课教师做好考试培训、测试等准备工作，宣传考试纪律，督促班级考生诚信考试，共建优良考风。

4. 考前15分钟，考生按照监考教师要求进行考试签到（签到方式和平时授课时一样），考试开始后20分钟无故未完成签到，不得参加考试。

5. 考试过程中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维护考试诚信，积极配合监考教师工作，拒不配合者本次考试以违纪记。

6.考试过程中，学生遇考试平台出现问题（自行截屏保留证据），可及时打开麦克风或以其他方式向监考教师询问，其他情况不得自行打开麦克风、不得以其他方式发言等，拒不配合者以违纪记。

7.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考试场所、接打电话，违者以违纪记。

8.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严禁使用第三方软件（非教师规定使用的考试软件），学院将在考中或考后，适时通过考试软件后台查询考生使用第三方软件情况或其他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本次考试缺考、违纪或作弊处理。

9. 考生应该在相应课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卷，提前或延后提交答卷者，本次考试以违纪记（监考教师保留视频或截图，并在考场记录表中予以标注）。

10.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我系组织的本科在线期末考试。常规考场纪律按照学校《考场纪律》执行。本规定由海关法律系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